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海通证券对鲍斯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18.72万元，扣减券商承销费及保荐费2,300万元后，海通证券于2015年4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97468583492银行账号内人民币9,207.65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3101997500052501352银行账号内人民币3,679.1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3101997500052501369银行账号内人民币5,531.97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5.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3.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1408号）。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406,1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202.27万元，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500.00万元后，海通证券于2016年5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户（账号为33150199750000000011）人民币36,702.27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610.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2800号）。

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40,8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1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5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号为64010122000773577）人民币13,411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755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 10,929.33 万元，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 5,826.59 万元，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 586.7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11 万元。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073.63 万元，2017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75.56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675.73 万元，扣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后的余额为 275.73 万元。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34.93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786.4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468583492	募集资金专户	0	2015 年 IPO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1997500052501369	募集资金专户	19.85	
	331019975000525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1,041.15	
	33150199750000000011	募集资金专户	686,940.50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40155300003177	募集资金专户	1,320,564.76	
中国农业银行有	10551101048001159	募集资金专户	159,845.39	

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59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64010122000773577	募集资金专户	20,066.06	2017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户
	64010122000774262	募集资金专户	15,651,245.44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9550880202063900412	募集资金专户	12,193,152.08	
合计			30,622,875.23	

[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鲍斯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560005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鲍斯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鲍斯股份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合计		23,496.30	17,313.60	586.76	17,342.68	29.08	100.17%		4,034.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实际效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品收入-产品成本-附加税等-按收入比例分摊的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注 2]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3]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始陆续投产，2016 年 4 月起产生效益；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始陆续投产，2016 年 11 月起产生效益，尚未完全达产，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未单独披露承诺效益。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中 4,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项目有承诺效益，阿诺精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96.62 万元、4,186.16 万元、5,221.49 万元。阿诺精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鲍斯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阿诺精密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0.12 万元。

附件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注]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项目有承诺效益，新世达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900 万元、3,600 万元。阿诺精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鲍斯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8.21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刚

赵慧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